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一批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fushan.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一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之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	2,023,296,688 (97.59%)	50,010,000 (2.41%)	2,073,306,688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996,955,352股已發行股份。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持有1,000,954,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03%），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要並已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996,001,352。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執行董事）、薛康先生（執行董事）、劉青山先生（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石健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